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15号

申请人：杜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委政法委。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补发未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请求未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

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本案中，三门峡市委政法委不属于行政机关，不是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被申请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2024年6月17日